

##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競賽運動員保證書、個人資料及肖像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(參賽人或法定代理人)(個人資料如下所示)同意參加由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財團法人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主辦之「**115 年第 53 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**」，並確認參賽人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本活動；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- 二、本人(參賽人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財團法人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拍攝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參賽人之肖像，使用於拍攝者所舉辦之 **115 年第 53 屆「永信杯」全國排球錦標賽** 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三、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人同意 **115 年第 53 屆「永信杯」全國排球錦標賽** 及 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財團法人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因報名所需，以本人所提供的參賽人資料確認參賽人的身份，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所繳交的相關參賽人資料、照片等。

參賽人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學校(或服務單位)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(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)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本欄位職員無須填寫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註：1. 全體隊員、職員皆須填寫 1 份本授權書。本授權書個人簽署後由學校(球隊單位)統一保管，**報名時無須上傳本同意書**，但賽事期間需攜帶本同意書正本，供備查之用。未能取得全體授權者，大會得不受理或取消該隊報名。

2. 報名僅需上傳【附件三】團體授權單。

3. 本同意書請報名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妥善保管